

关于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80 号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今年以来，你公司股票交易已九次达到本所异常波动标准，期间股价涨幅达 272.56%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康定市融捷锂业有限公司，具体承担 250 万吨/年锂矿精选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。截至目前，该事项已完成项目备案，尚未取得环评批复，主体工程尚未开始建设。请详细说明该项目建设具体资金来源，预计建设周期，预计投产时间，精选锂矿矿源，投产后各年度产能情况以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，目前该项目推进情况与立项计划时间节点安排是否存在重大差异。

2、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，拟向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 250 万吨/年锂矿精选厂项目，募集资金金额 3.3 亿元，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请详细说明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非公开发行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，若非公开发行事项未能如期推进，是否对你公司 250 万吨/年锂矿精选厂项目进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根据本所《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

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再次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，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5、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6、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此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7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8月3日